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黃古彬、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周行一、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戴震、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四人，包含於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陳執行副總經理修偉、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稽核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阿嚴、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自營部黃副總經理天然、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債券部卜副總經理繁聖、股務代理部馬資深協理蕙雯、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證券商應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 編製財務報告，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由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配合調整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三、檢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籤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錢、黃古彬、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周行一、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戴震、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四人，包含於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自營部黃副總經理天然、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雪鈴、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前提下，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下同）60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17,283,54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1.08749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此特予述明，相關之評估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規定應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四、本案之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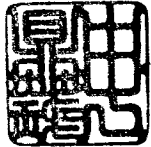
五、本案業經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五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錢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黃古彬、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周行一、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戴震、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四人，包含於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自營部黃副總經理天然、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雪鈴、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

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本公司上期末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0元，經依法減除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公司該（一〇一）年度1至3月合併前之稅後淨利，及就保留盈餘與資本公積依法調整後，致可供分配金額為3,021,837,370元，再加計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之股東權益減項迴轉金額計121,464,884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3,143,302,254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 （一）按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可供分配金額3,021,837,370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302,183,737元。
 - （二）按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可供分配金額3,021,837,370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604,367,474元。
 - （三）可供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2,236,751,043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17,283,540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054元。
- 三、該一〇一一年度之員工紅利，擬按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可供分配金額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1.87%提列，金額計39,555,851元，並擬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該員工紅利，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認列為費用後，業先行於本期稅後損益內扣除。
-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揭露。
- 五、本公司自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增加487,358,002元，其中206,008,690元係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11388號函規定，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281,349,312元將計入一〇二一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於明年度再另行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
- 六、另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且累積換算調整數亦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列保留盈餘，故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函規定，無需另行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此特予補充述明。

- 七、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 八、本盈餘分配之議案，除上開第六項之補充述明外，業經本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五十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九、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十、敬請 核議。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申 鼎 籤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錢、黃古彬、朱寶奎、林增吉、于卓民、周行一、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戴震、方蓁（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四人，包含於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自營部黃副總經理天然、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雪鈴、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錢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4,137,568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447,806仟元後，稅後淨利為3,689,762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3,787,402仟元之差異數為97,640仟元，主要係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所致。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4,350,223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537,095仟元後，合併總利益為3,813,128仟元，其中合併淨利益為3,689,762仟元，少數股權淨利為12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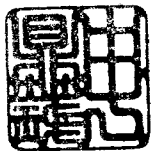
仟元。

- 四、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計166仟元；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計58,550仟元，其中計17,194仟元因部分資產其後再行出售而迴轉，致扣除迴轉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淨額計41,356仟元。
- 五、為因應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依據金管證券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採用IFRS相關事項，包括採用IFR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對一〇一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損益等重大差異項目之影響金額及說明、首次採用IFRS所選擇之豁免項目等。
-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一〇〇年度比較資訊，及前項所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採用IFRS相關事項所揭露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相關金額，業將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公司，視為自該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日起即與本公司合併，而予以重編，以上併予述明。
- 七、上揭之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業經本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五十次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 八、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九、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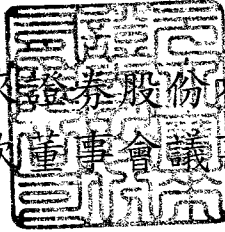
主席：申 鼎 鏡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包含於北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于執行副總經理明仁、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陳執行副總經理修偉、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自營部黃副總經理天然、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投資銀行業務部江副總經理雪鈴、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法務暨法遵部陳資深經理正和（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謹依下列法令規定，配合修正旨揭規章部分內容。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配合主管機關變更名稱，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6條規定，增列行情資訊設備、人員經驗要求訓練及權責劃分等應記載事項。

二、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三、檢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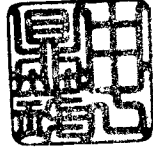
四、本案業經本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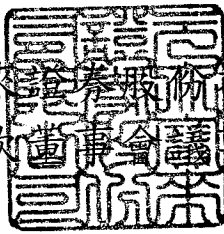
主 席：申 鼎 錢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週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申鼎籤、黃古彬、周行一、于卓民、林增吉、林添富、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吳執行副總經理敬堂、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陳執行副總經理修偉、邱執行副總經理榮澄、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金融交易部林資深副總經理象山、董事會秘書室莊資深副總經理臺生、稽核部劉資深副總經理科、風險管理部郭副總經理軒岷、法務暨法遵部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債券部卜副總經理繁聖、自營部張副總經理煥政、管理暨勞安部李資深協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資訊部王資深協理宗熙、總經理室張協理清棟、國際營運部簡專業副理良玲（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申董事長鼎籤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60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乙節，業經本公司本（102）年5月30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此合先述明。
- 二、該案嗣經報奉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20024622號函核准。謹再依法報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之。
- 三、本案之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申鼎籤



紀錄：柯澍嫻

